

性騷擾防治辦法

一、目的：

為防治本公司人員之性騷擾行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維護本公司經營形象，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制訂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工作場所、任何公共空間及服務客戶需要的任何地方所發生之案件，均屬之。

三、定義：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申訴與處理：

- 1)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人事部負責性騷擾防治措施推動、申訴與懲戒相關事項，其【申訴窗口】主要為人事部，其受理電話、電子信箱另行公告，對外並公佈在公司網頁上，以落實本公司防治性騷擾之決心。
- 2) 發生性騷擾之情事，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提出申訴，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1. 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經申訴人簽名或蓋章直接向管理部提出申訴；或以口頭方式，向部門主管或部門所屬之上級主管提出申訴，主管受理申訴後應採取有效糾正或補救措施，並同時知會管理部備案。
 2. 管理部於受理申訴後，應於七天內開始調查，一個月內調查完竣；但重大事件得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報告，並於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但須事先通知當事人。
 3. 管理部為處理性騷擾相關事宜，得於必要時報告總經理，召集臨時【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其中除管理部處理人員為小組當然成員外，另由總經理指派公司公正人員二至三人共同組成小組。但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3) 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之成員有下列事由時，應予迴避：
 1. 自行迴避：

- a)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或三親等內之因親或曾與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b)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c)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d)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e) 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2. 強制迴避：
- a) 經利害關係人聲請，確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迴避者。
 - b) 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又未經當事人聲請迴避者，調查單位應命其迴避。
- 4) 處理期間，當事人得要求具學識經驗輔佐人陪同接受管理部查詢或邀請相關人員協助調查工作，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5) 調查結束後，由管理部或【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就調查過程及裁量結果提出建議，呈請總經理對違反規定者，依本辦法之懲戒規定議處。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同時副本知會當地主管機關。
- 6) 調查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1.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參與之相關人員均有絕對保密之義務，如有洩密之情形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給予議處。
 2.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3. 對於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7) 管理部或【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做成書面記錄，並密封存檔至少二年。

五、懲戒：

- 1) 經調查證實被控之本公司員工確實有性騷擾情事，或內部員工之申訴顯有誣陷被控者，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應視情節輕重予與下列之一的處分：
 1. 立切結書保證不再有類似行為
 2. 口頭/書面警告
 3. 調職
 4. 減/停發三節獎金
 5. 減績效考績獎金
 6. 解雇
 7. 前述處分之合併形式
- 2) 相關人員包括內部、外部人員之申訴有誣陷、洩密時，其有涉及刑事責任時，轉由本公司管理部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六、救濟途徑：

發生性騷擾之情事，對於調查結果有異議者，救濟途徑如下：

- 1)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調查結果

有異議者，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 2) 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地方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七、附則

- 1) 為防治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發生，相關部門應配合進行下列工作：
 1. 教育及宣導：由管理部宣導正確的職場行為，防範性騷擾和性侵犯之行為。
 2. 查證、輔導及治療：管理部或【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有權對申訴者和被控者進行約談及適度調查，並得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或治療。
 3. 管理部或處理小組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積極主動調查之，並對案件處置作考核及檢討。
- 2)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附錄：

奇寶網路有限公司 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公開說明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 2369-8858#510

申訴專用傳真：(02) 2369-8853

申訴專用信箱：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路三段 301 號 8 樓

奇寶網路有限公司 管理部 收

申訴電子信箱：iran@kpnweb.com